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晶投资”）计划与自然人 Armyn Cahyo Irawan（以下简称“合资方”）共同出资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120 万美元，其中，永晶投资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72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60%；Armyn Cahyo Irawan 以货币资金出资 48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40%。新公司主要从事与轻型输送带、链板、片基带、同步带等相关产品及配件相关的加工、销售和服务活动。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3、2016 年 8 月 12 日，永晶投资与 Armyn Cahyo Irawan 共同签署了《股东合作意向协议书》。就共同投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Armyn Cahyo Irawan（关韶铭）先生，印度尼西亚公民，毕业于墨尔本大学，有多年输送带行业从业经验。

上述合资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利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PT. Yong Li Indonesia

（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从事与轻型输送带、链板、片基带、同步带等相关产品及配件相关的加工、销售和服务活动。

5、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12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60%	货币资金
2	Armyn Cahyo Irawan	48	40%	货币资金
合计		120	100%	

四、合资及运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Armyn Cahyo Irawan

1、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及各方出资比例、出资形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甲方出资金额 72 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 60%股权；乙方出资金额 48 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 40%股权。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成立后，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 2 名由甲方委派，1 名由乙方担任。乙方同时任执行董事。

3、市场范围

公司生产并仅在印度尼西亚境内销售，除非董事会书面同意，永利印尼的产品不可以销往印度尼西亚以外的客户。

4、股份转让

若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应将上述股份优先转让给其他股东，非经公司股东书面确认，转让方不得将股份转让给公司内部股东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设立 3 年内不得进行股权转让。若永利印尼设立 3 年以上，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公式为：转让方所持的股份*永利印

尼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股权转让前一年度的净利润的 5 倍。

5、同业竞争限制

永利印尼的股东将不以任何形式在印尼境内新设立或参股与永利印尼形成竞争关系的公司，股东现有的与永利印尼形成竞争关系的公司将在永利印尼设立完成后停止相关业务或将业务转移至永利印尼。永利印尼的股东之间相互投资或参股不在此禁止范围之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并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是从事与轻型输送带及其相关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合资公司的成立是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创建一个更广阔的业务平台，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和扩大公司产品在印尼市场的占有率，吸纳和培养优秀的人才，尤其是具有国际客户服务经验的高级人才的引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积极向国际领先企业迈进。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印尼客户开发的广度和深度的加强。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面临人员招聘、新业务开发、管理机制建立和中外方人员磨合等问题，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如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将可能对合资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合资公司将利用股东资源的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永晶投资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72 万美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的经营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股东合作意向协议书》。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